

#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债务人和解用)

(2023)川1502破10号之一

申请人：四川华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兴盛路132号(寅吾·伊顿公馆4幢)1层6-3号S01685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92H8K8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小玲。

2023年4月11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陈建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四川华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玲建筑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2023年9月15日，华玲建筑公司以与债权人已达成初步和解方案、具备和解基础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华玲建筑公司的和解协议草案，对公司的负债情况、债权清偿方案以及和解协议草案的生效等相关内容，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，债务人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案中，华玲建筑公司提交的和解申请及所附的和解协议草案，对清偿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说明，华玲建筑公司的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四川华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若梅
审	判	员	舒波
审	判	员	王利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王秋林
---	---	---	-----